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62号

关于对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亚士创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78；

李金钟，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蔡永刚，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

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（一）违规担保

2025年2月、3月，上海骏宏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骏宏典当）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能明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合同生）签订《股票典当借款合同》，约定骏宏典当向创能明、润合同生提供借款共1.14亿元，公司子公司亚士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亚士生态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相关典当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相关资金后续由公司实际使用。该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及时

一是公司2022年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3年和2024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，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开展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，但后续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实际为经销商担保的情况。

二是公司2022年至2025年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部分事项遗漏披露，部分事项的披露金额与法律文书载明的涉案金额不一致，并数次发生在达到披露标准后未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的

情形，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及时。

三是公司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在 2024 年半年报、三季度报、2024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，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。

（三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

2023 年、2024 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2025 年 5 月和 6 月分别发生重大仲裁和诉讼，公司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2.2.10 条、第 2.3.4 条、第 6.1.10 条、第 7.4.1 条、第 7.4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2.3.4 条、第 7.4.1 条、第 7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李金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

书蔡永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李金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蔡永刚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

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4月29日